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